

2017-2018 学年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评审规则

按照学校《关于评选武汉大学 2017-2018 学年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的通知》，学院制订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评审规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勤勤恳恳工作，独立主讲本科课程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，工作量饱满。各类申报人须满足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如下：

通识课程类：本学年承担通识课程教学达到 36 学时，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；

专业理论课程类：本学年承担专业理论课程教学达到 54 学时；

实验实践类：本学年承担实验实践课程教学达到 108 学时，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。

（三）教学质量良好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包括教师课程教学理念、内容、方法和效果等方面；评价方式采用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和单位评价等方面相结合。

（四）专业理论课程类申报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（1）在本单位同类课程授课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前 50%；

（2）在本单位同类课程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排名前 50%。

（五）除上述条件，申报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建设，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，包括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、编写出版高质量教材、获得高水平教学类奖励、指导学生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等可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评审推荐规则

每位教职工只能申报一种类型。个人申报须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 17:30 之前完成（发送申报表电子版到 zgzhb@whu.edu.cn），9 月 26

日核查申报条件并公示申报材料，10月10日左右（时间另行通知）
现场抽签排序答辩：

1. 申报教师陈述自己的申报条件（每人不超过10分钟）。
2. 评委提问及回答（每人不超过5分钟）。
3. 按照通识课程类、专业理论课程类、实验实践类3个类别，
根据评分结果排序，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公示。

三、推荐指标数

通识课程类推荐指标1，专业理论课推荐指标3，实验实践类推荐指标1。

四、评审小组

评审小组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。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18年9月25日